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8月17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類科及 類科編號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考試	9:00 11:00	1:00 3:00	3:40 4:40 5:40	9:00 11:00	1:00 3:00	3:40 5:40	9:00 11:00	1:00 3:00	3:40 5:40
301	司法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行政法
302	公證人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證法與非訟事件法	民事訴訟法	英文	商事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303	觀護人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心理測驗與個案研究	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	諮商與輔導	觀護制度與犯罪學	
304	行政執行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	
305	司法事務官 法律事務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306	法院書記官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	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強制執行法	
307	檢察事務官 偵查實務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智慧財產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刑事訴訟法	英文	行政法	犯罪學	
308	檢察事務官 財經實務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證券交易法與商業會計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銀行實務	中級會計學	稅務法規	審計學	
309	檢察事務官 電子資訊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系統分析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計算機網路	資料結構	電子學與電路學	程式語言	
310	檢察事務官 營繕工程組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結構分析(包括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施工法(包括土木、建築施工法與工程材料)	結構設計(包括鋼筋混凝土設計與鋼結構設計)	營建法規	政府採購法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8月17日(星期一)					
午別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時間 類科及 類科編號		預備	8:4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3:3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4:40 5:4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00 3:00	考試	3:40 5:40
311 監獄官(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心理測驗	監獄行刑法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312 監獄官(女)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監獄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刑法		心理測驗	監獄行刑法	諮商與輔導	刑事政策與犯罪學		
313 公職法醫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礎醫學概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法醫學(包括理論與實務)		刑事訴訟法					
附註		<p>一、98年8月15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p> <p>二、科目前端註有「※」符號之「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前端註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司法官類科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p> <p>三、「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及司法官類科之「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等科目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四、司法官類科各應試法律科目及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之「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以及行政執行官類科之「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與國際私法科目之「強制執行法」部分，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各該法律條文供應考人使用。</p> <p>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及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20分鐘。</p>											